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75港元。
3. (A) (i) 重選李勇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黃山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朱國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

5.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有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行使或批授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批授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有關授權當日。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引致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的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b) 依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有關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購回股份面值的總額，藉以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林文建

香港，2011年4月15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於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由2011年5月23日(星期一)至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末期股息及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合適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11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6)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資料的通函,將於2011年4月15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文建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林明旭先生、林文足先生及李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黃山河先生及朱國和先生。